

- 毋須繳付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已退休保單權益人或不獲稅項扣減。
- 保險業監管局之認證：  
就本計劃已獲保監局認可之事宜，並不表示就本計劃下之保單所繳付的保費已合資格作稅項扣減。保監局之認證只表示產品符合保監局規定的要求。保監局之認證並不代表其對本保單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本保單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保監局之認證不表示本保單適合所有保單權益人或認許本保單適合任何個別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類別。本保單獲保監局認可，然而本認證並不代表保監局正式推薦。有關本保單的產品小冊子之內容，保監局概不負責，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保單的產品小冊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此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並不必然地表示閣下可合資格獲得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已繳保費的稅項扣除。此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乃基於產品的特點及已獲保監局的認證而非有關閣下本身之情況的事實。閣下亦必須符合稅務條例所有合資格要求及由稅務局發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稅項扣除。任何一般稅務資料僅為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僅基於此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的決定。如有疑問，閣下必須向專業稅務顧問作出諮詢。請注意，稅務的法律、法規或闡釋可能會更改並有機會影響稅務優惠包括稅項扣除申請資格。有關法律、法規或闡釋方面的任何變更及其如何影響閣下，中銀人壽並沒有任何責任告知閣下。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稅款寬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監局網頁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指定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行使冷靜期權益除外)。

出糧戶口 (下稱「發薪服務」)推廣條款：

### 1. 「發薪服務」推廣條款

- 推廣期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發薪服務推廣期」)。
- 「發薪服務」登記期指客戶登記「發薪服務」的時期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須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並(i)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發薪服務及；(ii)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 2 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全新的「常設指示」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相應獎賞誌入時及；(iii)於過去 3 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及；(iv)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相應獎賞誌入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2. 全新發薪客戶享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

- 推廣期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證券優惠推廣期」)。
- 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開立單名證券賬戶及符合第 1 點「發薪服務」推廣條款的條件\*的個人客戶(「證券優惠合資

格客戶」)。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第 1 點「發薪服務」推廣條款的條件。

- 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分為以下兩部份：

(A) 全新證券賬戶買入及賣出港股/中國 A 股\$0 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如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並於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6 個月內(6 個月以 180 天計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及賣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可獲享首 6 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買入及賣出港股/中國 A 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內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B) 全新美股服務買入及賣出美股\$0 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美股服務(「新美股服務」)，並在開立新美股服務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美股服務(「合資格新美股客戶」)。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美股服務，並於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 6 個月內(6 個月以 180 天計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美股服務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買入及賣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 6 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美股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買入及賣出美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內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務、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3. 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

- 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銀香港單名證券賬戶及符合優惠條款第 1 點「發薪服務」推廣條款的條件\*的個人客戶。優惠不適用於 2022 年 4 月 1 日後開立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新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第 1 點「發薪服務」推廣條款的條件。

- 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由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
-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於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內成功透過中銀香港網上/手機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本地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享證券經紀佣金減免(「佣金減免」)，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人民幣結算或美元結算的交易金額及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相關交易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須先全數繳付買入/沽出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紀錄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4. 外幣兌換獎賞

#### 4a. 全新發薪客戶專享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

- 推廣期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外匯推廣期」)。
-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
  - i. 符合上述第1點「發薪服務」推廣條款的條件，及
  - ii.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未曾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
- 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須於推廣期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達以下指定累計金額，方可獲享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手機兌換獎賞」):

兌換外幣累計金額(等值港幣)	全新發薪客戶專享手機兌換獎賞
港幣75萬元或以上	港幣1,800元
港幣25萬元至75萬元以下	港幣500元

- 此獎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 (i)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ii)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iii)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此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敘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每位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此獎賞可與「外匯迎新賞」同時享用，但不能與「高達港幣 1,300 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或「跨境客戶專享高

達港幣 1,800 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

-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於外匯推廣期內及外幣兌換交易期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發薪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4b. 外匯迎新賞- 優惠條款

- 推廣期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未曾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 (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 (「合資格外匯客戶」)。
- 合資格手機兌換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累計達港幣 5 萬元或以上，方可獲享港幣 200 元迎新賞 (「外匯迎新賞」)。
- 外匯迎新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c) 交叉盤兌換交易 (「合資格兌換交易」)。外匯迎新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敘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每位合資格外匯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此獎賞可與「高達港幣 1,800 元全新發薪客戶專享手機銀行兌換獎賞」同時享用。
-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外匯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合資格外匯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5. 「按揭服務」港幣 500 元現金獎賞

- 推廣期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香港按揭、發薪\*及選用綜合理財服務，並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 (「合資格按揭客戶」)，可享「按揭服務」額外港幣 500 元現金獎賞 (「現金獎賞」)。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第 1 點「發薪服務」推廣條款及 5a -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條款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申請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指定推廣活動代碼「GEN2022Q3」，以便進行按揭優惠的登記。有關中銀香港「按揭優惠」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優惠只適用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並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優惠只適用於私人名義申請中銀香港的按揭服務，及只適用於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必須具有最少一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持有人，且該持有人須為按揭借款人，不適用於按揭擔保人身份。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按揭客戶，及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按揭優惠。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具有多於一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該賬戶亦只可享按揭優惠一次。
- 按揭優惠之現金獎賞將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其按揭供款賬戶。
- 如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獎賞。
- 合資格按揭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現金獎賞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及發薪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及/或免找數賬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 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及/或免找數賬額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5a.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

-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須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至以下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理財」	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
「中銀理財」	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

-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 6. 「按揭服務」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特優利率及額外港幣 500 元 BoC Pay 電子商戶優惠券迎新禮遇

- 客戶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透過中銀香港「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網頁內的「即時按揭申請」服務成功申請按揭，並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 i) 提取按揭貸款；ii) 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成功綁定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下稱「BoC Pay」）以收取 BoC Pay 電子商戶優惠券；iii) 並同時完成下列任何 2 項項目，包括：登記「發薪服務」\*、開立「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服務、投保「周全家居綜合險」、申請中銀信用卡或成功登入中銀香港網上 / 手機銀行（「合資格客戶」），可享特優利率，更可額外獲享港幣 100 元 BoC Pay 電子商戶優惠券（下稱「電子商戶優惠券」）五張，即合共港幣 500 元電子商戶優惠券。
- \* 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成功登記發薪服務。
- 優惠只適用於以私人名義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單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電子商戶優惠券。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只可獲取推廣活動優惠一次，換領紀錄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 電子商戶優惠券將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賬戶內。有關電子商戶優惠券將自動存放於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賬戶內 (選擇「優惠券」 > 「我的優惠券」)。
- 於推廣期內及誌入電子商戶優惠券時，如合資格客戶因未能完成安裝或刪除 BoC Pay 及/或於 BoC Pay 取消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而未能接收或使用電子商戶優惠券獎賞，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 (國際) 有限公司 (「卡公司」) 概不以任何形式補發，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電子商戶優惠券只適用於指定商戶之香港實體店作單一消費淨額滿港幣 101 元或以上，並透過銀聯網絡及電子商戶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電子商戶優惠券並享港幣 100 元即減優惠。有關電子商戶優惠券的使用詳情，請向指定商戶的職員查詢。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指定商戶之酌情權。
- 每張電子商戶優惠券有效期為派發後起計六個月，合資格客戶必須於電子商戶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前使用，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電子商戶優惠券。合資格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開啟有關電子商戶優惠券。
- 每張電子商戶優惠券只可使用一次，所有獲贈之電子商戶優惠券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所獲贈的電子商戶優惠券只可經 BoC Pay 於有關商戶作零售消費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 已使用的電子商戶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貨，將只退還合資格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電子商戶優惠券之金額。
- 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電子商戶優惠券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電子商戶優惠券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 (「銀聯國際」) 提供，電子商戶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指定商戶及銀聯國際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 800-967-222 查詢。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 (「BoC Pay」)。  
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 > 設定 > 關於 > 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 > 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有關商品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對指定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指定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電子商戶優惠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電子商戶優惠券缺貨、送罄、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以其他禮品取代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該有關替代之禮品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電子商戶優惠券。所有適用之替代禮品均不可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如合資格客戶於登記時輸入錯誤資料而未能成功登記，中銀香港並不會另行通知，中銀香港恕不補發禮券，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及/或免找數簽賬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 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及/或免找數簽賬額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下載電子商戶優惠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為第三者的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下載電子商戶優惠券的指定商戶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下載電子商戶優惠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下載電子商戶優惠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網頁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及指定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 6a.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周全家居綜合險重要提示

- 周全家居綜合險(「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本計劃，本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本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本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或取消對於本計劃任何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計劃受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或瀏覽中銀香港網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 本宣傳品之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有關保險計劃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銷售。

#### 7.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現金回贈優惠

-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於中銀香港以住宅物業成功申請按揭貸款，並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貸款，可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有關現金回贈之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中銀香港將在逐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及/或免找數簽賬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 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及/或免找數簽

賬額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最終批核的貸款金額、利率及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
- 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本宣傳品的按揭計劃不適用於個別貸款計劃及樓宇種類，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8. 指定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

-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提供。
- 推廣期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本計劃必須符合上述的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要求；
  - ii. 擬保單持有人或擬受保人必須符合上述有關特選客戶的要求<sup>^</sup>(視情況而定)(只適用於特選客戶可享的相關項目)；
  - iii.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v.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2022年10月7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v. 本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
  - vi. 首次保費需於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繳付；及
  - vi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
- viii. 符合上述條件(i)至(vii)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sup>^</sup>特選客戶包括：

擬保單持有人或擬受保人為：

- (1)中銀香港之現有或新成功登記「發薪服務」的客戶；及 / 或
- (2)中銀香港之現有或新稅務貸款客戶；及 / 或
- (3)現有或新成功登記之私人財富客戶；及 / 或
- (4)現有或新成功登記之中銀理財客戶；及 / 或
- (5)現有或新中銀信用卡客戶。

擬保單持有人或擬受保人如符合上述條件(1)至(5)其中任何一項將被視為「特選客戶」。特選客戶可作為擬保單持有人或擬受保人而享有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每半年/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本計劃，而申請人可投保本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的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如合資格保單於任何第二(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妥為繳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於退回給保單權



益人之前從退回金額中扣除。為免存疑，直至保費到期時從預繳保費戶口中扣除，任何於預繳保費戶口內的預繳保費將不會被視為第二(2)個保單年度已繳的保費。

- 如保單權益人減少合資格保單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金額，減少後的保費須符合上述優惠之最低首年保費要求。
-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此優惠宣傳單張的內容只關於本優惠，至於本計劃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 8a. 重要事項：

- 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保險公司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保險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 9. 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電子渠道獎賞優惠條款

- 推廣期由 2022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客戶並須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方可享此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電子渠道獎賞(「電子渠道獎賞」)。
- 電子渠道獎賞：  
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方可享電子渠道獎賞：
  - 於推廣期內經指定電子渠道包括中銀香港網站、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中銀香港」微信官號或「中銀信用卡」微信官號(「電子渠道」)，成功遞交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的申請；及
  - 於推廣期內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而成功貸款額達港幣 8 萬或以上，及還款期達 24 個月或以上；及
  - 經指定電子渠道遞交所需文件。

- 電子渠道獎賞：

電子渠道獎賞			
貸款額 (港幣)	還款期	中銀分期「易達錢」(港幣)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港幣)
\$80,000 至 \$199,999	24 個月或以上	\$200	\$200
\$200,000 至 \$299,999		\$500	\$1,500
\$300,000 至 \$399,999			\$2,000
\$400,000 至 \$499,999			\$2,500
\$500,000 至 \$599,999			\$3,000
\$600,000 至 \$699,999		\$1,000	\$3,500
\$700,000 至 \$999,999			\$4,000
\$1,000,000 至 \$1,499,999			\$8,000
\$1,500,000 或以 上		\$2,000	\$9,000

上述獎賞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誌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合資格客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電子渠道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 發薪戶額外獎賞：

合資格客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享發薪戶額外獎賞(「合資格發薪戶」)：

- 於推廣期內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而成功貸款額達港幣 8 萬或以上，及還款期達 24 個月或以上；及
  - (i) 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發薪服務及；
  - (ii) 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 2 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全新的「常設指示」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相應獎賞誌入時(「發薪戶」)及；
  - (iii)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 及；
  - (iv) 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發薪戶額外獎賞可享額外高達港幣 1,000 元獎賞：

發薪戶額外獎賞			
貸款額 (港幣)	還款期	中銀分期「易達錢」(港幣)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 (港幣)
\$80,000 至 \$199,999	24 個月 或以上		\$100
\$200,000 至 \$299,999			
\$300,000 至 \$399,999			\$200
\$400,000 至 \$499,999			
\$500,000 至 \$599,999			
\$600,000 至 \$699,999			\$500
\$700,000 至 \$999,999			
\$1,000,000 至 \$1,499,999			
\$1,500,000 或以上			\$1,000

發薪戶額外獎賞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誌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合資格發薪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發薪戶額外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 上述電子渠道獎賞及發薪戶額外獎賞不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現有客戶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現有客戶及中銀香港員工。
- 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額高達港幣 400 萬元或月薪 18 倍(以較低者為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貸款額高達港幣 200 萬元或月薪 21 倍(以較低者為準)。而中銀分期「易達錢」及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及可達之月薪倍數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有高達月薪 12 倍的現金周轉為客戶所批核總貸款額中的部分貸款，以轉賬形式提取並毋須用以償還信用卡或私人貸款結欠。中銀香港保留批核現金貸款之權利。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 以貸款額港幣 300 萬元、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0754%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1.68%，並豁免全期手續費。(實際年利率並不包括現金回贈。)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實際年利率、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上載的「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或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分期「易達錢」還款期包括 12、24、36、48 或 60 個月；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還款期最長為 72 個月。
-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之例子，以信用卡卡數港幣 20 萬元為例，一般信用卡年利率為 30%及每月只繳付已誌入信用卡戶口的所有費用及信用卡結欠的 1.5%或港幣 50 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總還款期為 379 個月。平均每每月還款額則以首 6 個月的還款額計算，並已被約至整數。實際年利率為 35.75%。總利息支出港幣 347,764 元。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例子之貸款額以港幣 20 萬元、還款期 48 個月及月平息 0.3068%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9.41%並已包括每年 1%手續費，利息支出港幣 29,453 元，較信用卡卡數利息支出低 92%。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實際年利率、條款及細則，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提早清還手續費**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借款人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 2% 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

請您留意，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小。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令借款人得不償失。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內之還款計算機，以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亦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涉及風險，您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亦請您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 3 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第 7 條款所列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 中銀分期「易達錢」及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為中銀香港的產品。
- 上述產品須受中銀分期「易達錢」及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條款及細則約束。
- 客戶只可獲享以上優惠一次，且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10. 靈活高息定期存款

- 本優惠推廣期為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合資格客戶透過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開立港元 5 萬元 / 美元 1 萬元 / 人民幣 5 萬元或以上、存期為 3 個月的靈活高息定期存款(「合資格定期存款」)，方可享優惠年利率如下：

實際存款天數 (總存款期: 3 個月)	定存年利率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7 天至少於一個月 <sup>^</sup>	0.10%	0.10%	0.80%
1 個月至少於 3 個月 <sup>^</sup>	0.50%	0.70%	1.00%
存款到期日	1.00%	1.20%	1.80%

<sup>^</sup>開立後首 6 天，不設提前結清。

- 本宣傳品的年利率優惠是以中銀香港於 2022 年 7 月 2 日公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之用，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廣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合資格客戶可於開立靈活高息定期存款第 7 天(「最短存款期」)起的任何一個銀行營業日透過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款。提前提取款項的利息，將按「實際存款天數」(即由靈活高息定期存款起息日起計算至提取款項的前一天)的對應存款期及相關年利率計算(各對應存款期的年利率及有關起息日期會於開立定期存款時協定，並將顯示於定期存款確認通知的「存款利率概要」部分)。有關利息將於提取存款時一併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

定賬戶內。

**如合資格客戶於「最短存款期」內提取存款，將不獲享任何利息，中銀香港並保留徵收費用的權利。**

- 合資格客戶可於「最短存款期」後多次提取部分存款，惟須符合以下每次最低提款金額及提款後的最低剩餘本金要求：

總存期: 3 個月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最低開立金額	港元 50,000	美元 10,000	人民幣 50,000
每次最低提款金額	港元 10,000	美元 1,000	人民幣 10,000
最低剩餘本金	港元 10,000	美元 1,000	人民幣 10,000

-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 200 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11. 月供基金計劃 0.01%認購費優惠

- 推廣期由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以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合資格基金賬戶」)經分行或網上銀行全新設立月供基金計劃，並於 2022 年 10 月 20 日或之前成功繳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供款)，且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前 6 個月內未曾以該相同的合資格基金賬戶為月供基金計劃進行供款的客戶(「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
-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月供基金計劃，可獲享 0.01%月供基金認購費優惠，富達基金除外(此基金的月供基金認購費為 0.28%)(「認購費優惠」)，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供款額上限為港幣 50,000 元(或等值外幣)。
-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在成功開立月供基金計劃後終止其月供基金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優惠將不會獲延續、補償或替代。
- 中銀香港擁有絕對酌情權訂明及不時更改月供基金的認購費及相關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額上限。
- 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 11a. 「月供基金計劃」條款及細則

-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終止「月供基金計劃」(「計劃」)申請的截止日期為有關「供款日」(如下文所定義)前最少 3 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於有關截止日期後遞交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下一月份的申請。
-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計劃的供款日及認購日為每月第 20 日(「供款日」)，如該日為星期六或香港公眾假期，供款日及認購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
- 客戶可透過在中銀香港開立的指定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安排扣賬，客戶須確保賬戶的可用餘額足夠支付供款。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前 2 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從中銀信用卡賬戶扣賬，客戶須確保中銀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額足夠支付供款。
- 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 500(或等值外幣)；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

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 500(或等值外幣) 及最多為港幣 20,000(或等值外幣)。

- 客戶如連續 3 個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額，中銀香港將有權立即終止有關計劃。


## 12. 月供股票計劃手續費減免優惠

- 推廣期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透過客戶於中銀香港的證券賬戶(包括家庭證券賬戶)(「合資格證券賬戶」)設立月供股票計劃，並於 2022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成功繳付首次供款(包括以證券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供款)(「首次合資格供款」)，且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前 6 個月內未曾以該相同的合資格證券賬戶為月供股票計劃進行供款的客戶(「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
-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於首次合資格供款起計算連續 12 個月的供款均可獲享每月港幣 50 元手續費減免，**惟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須先繳付手續費(手續費按每個計劃供款金額的 0.25%收取，手續費已包括佣金、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處理費，每個計劃最低收費為港幣/人民幣 50 元)**。中銀香港將在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首次合資格供款後的第 8 個曆月內將首 6 個月所獲享的手續費減免金額存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的結算賬戶；另在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首次合資格供款後的第 14 個曆月內將第 7 至第 12 個月所獲享的手續費減免金額存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得手續費減免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手續費減免時仍然持有有效的合資格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後 12 個月內若終止其月供股票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優惠將會被取消。惟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在優惠被取消前仍可獲享每月港幣 50 元的手續費減免。之後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同一合資格證券賬戶重新開立月供股票計劃並供款，亦不能再享有此優惠。
- 每名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可透過多於一個合資格證券賬戶開立月供股票計劃，惟於推廣期內每個合資格證券賬戶最高只可獲港幣 600 元手續費減免。

### 12a. 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優惠

- 如以中銀信用卡繳付月供股票計劃供款，可賺取的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將按照連續供款月數而定。

連續供款月數	1 至 12 個月	13 至 24 個月	24 個月以上
兌換比率	5:1	3:1	1:1
(港幣/人民幣供款金額：信用卡簽賬積分)	每月供款最高可享 10,000 分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		

- 上述積分兌換比率將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客戶需持有有效及印  有標誌及在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私人客戶卡、Intown 網上卡、中銀「易達錢」卡的客戶以及已參與現金回贈計劃的客戶。簽賬積分不可兌換現金、更換其他產品或服務，亦不可轉讓；其他簽賬積分條款，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禮品集內所定為準。

###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為 Apple Inc.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GooglePlay 標誌均為 GoogleInc.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和 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標誌均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商標。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機應用程式/網站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中銀人壽、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中銀人壽、中國人壽(海外)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上述各項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推廣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只適用於特選客戶，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有關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由於服務器需要定期進行維護服務，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星期六 上午 11:30 – 下午 4:30

另為配合美股系統於美國深夜時段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及公司行動服務(查詢功能則維持正常)：香港時間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2:15(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至 3 月第二個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1:15(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 3 月第二個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

##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